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修订稿）

目 录

释义..... - 2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10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0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1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8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

十、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合理性核查..... - 19 -

十一、结论意见..... - 21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奥美环境/发行人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	指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修订稿）》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企业信息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	指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

致：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发行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 对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6648945535
法定代表人	窦大河
注册资本	5,036.64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6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1号楼1201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土壤修复；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修复设备、膜分离系统设备、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咨询、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监测评价及技术开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发行人于2014年9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奥美环境”，证券代码为“831149”。

（二）奥美环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美环境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有关规定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

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官方网站（<http://www.mee.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为明确各机构职责，并有效保障各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制定了《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自挂牌至今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 信息披露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公示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

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查询，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 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挂牌后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有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核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有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为8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4名、非自然人股东15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因本次发行而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以现金认购新发行的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未侵害原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1、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及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农发集团	在册股东	21,585,600	38,681,395.20	现金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类型	新增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NA4P91C
法定代表人	孔令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经营范围	农、林、牧、渔产品的种植、养殖；粮、棉、油的生产、销售；涉农服务；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机械生产经营；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农产品加工和运输；农产品贸易、粮食等大宗农产品交易信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生态园区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仓储服务；物流服务；医疗康养服务，新农村田园综合体开发建设；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销售；花卉种植销售；广告业务；农村环保工程；绿色能源；新能源新材料。
登记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 投资者适当性之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农发集团系发行人的在册股东。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机构投资者农发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胜利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发行对象开户证明资料，农发集团已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监管问答》中所规定的重点领域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业务合同、书面说明等材料，发行对象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公司法人等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

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奥美环境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1. 董事会决议及披露程序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 监事会决议及披露程序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股东大会决议及披露程序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议案》；

(3) 《关于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第(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农发集团已回避表决。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 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4日，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元签署《补充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向奥美环境提名3名董事（不包含马卓元），马卓元作为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持农发集团提名董事，马卓元同意在奥美环境选举农发集团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奥美环境据此修订了其《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12月4日奥美环境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对该补充协议内容进行了补充审议和披露。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前述两项议案，关联董事马卓元已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10日奥美环境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2020年12月21日奥美环境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两项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马卓元已回避表决。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有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回避程序及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事宜

《股票发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信息，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已于2016年4月8日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并于2016年4月2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农发集团，系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山东省国资委关于改进投资管理促进省管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突出董事会投资决策核心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省管企业董事会依法进行投资决策，落实决策责任。省国资委进一步改进投资监管方式，不再审核公布省管企业主业，不再核准省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不再核准或备案省管企业投资项目。省管企业投资项目均由董事会决定”。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集团董事会是集团投资决策机构，集团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为产业战略研究院、水务事业部、能源事业部、农业事业部（市场部）、文旅事业部，对接国资委汇总申报部门为运营管理部”；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履行项目申报程序，通过咨询评审的投资项目，由产业战略研究院将项目的有关材料提交集团相应事业部审议，履行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者会议纪要”。

据此，2020年8月15日，农发集团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农发集团认购奥美环境增发的股份。

2020年8月24日，水发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农发集团认购奥美环境增发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对象书面确认，其已根据《公司章程》、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完毕认购奥美环境本次发行事宜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内容摘要已在《股票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保密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约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为当事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合同》并未涉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任何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董事或股东保护条款、回售、回购、共售权、优先权等特别约定、安排或做出任何承诺。

2. 2020年12月4日，本次发行对象农发集团与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元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已在《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约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向奥美环境提名3名董事（不包含马卓元），马卓元作为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持农发集团提名董事，马卓元同意在奥美环境选举农发集团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该《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且内容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奥美环境不承担《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元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如果因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构成对发行人的收购，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解禁限售安排将依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办理，即“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律师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第（五）

（六）（七）款规定：

“（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

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奥美环境提供的有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卓元，本次发行后农发集团将持有奥美环境 25,567,8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5.53%，成为奥美环境第一大股东。同时，2020 年 12 月 4 日，农发集团已与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元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向奥美环境提名 3 名董事（不包含马卓元），马卓元作为奥美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支持农发集团提名董事，马卓元同意在奥美环境选举农发集团提名董事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成为奥美环境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53%，农发集团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可以实际支配奥美环境股份表决权已超过 3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奥美环境目前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根据前述《补充

协议》安排，农发集团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可以实际控制奥美环境，成为奥美环境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奥美环境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合理性核查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美环境目前在手订单虽规模较大，但因为受疫情影响，2020年项目开工日期滞后，导致项目执行周期延长，执行成本增加，执行困难，项目回款滞后，加之目前奥美环境跟踪的重点项目需资金额度较大，目前奥美环境资金短缺，2020年上半年亏损1,663,632.48元。一方面为了奥美环境能够度过困难期，顺利执行完成目前在手订单；一方面为了奥美环境长远利益考虑，经奥美环境管理层及董事会讨论，一致同意本次控制权变动。未来奥美环境将依托农发集团进行业务整合，一方面可以借助农发集团将奥美环境现有业务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奥美环境营运资金可以得到补充，将有效弥补目前资金短缺的现状，同时可以增强奥美环境在技术开发等方面的资金实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合理。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核准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有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未侵害原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

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卓元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完成后农发集团可以实际控制奥美环境，成为奥美环境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为奥美环境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合理。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山东丰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兆军

刘兆军

承办律师:

刘兆军

刘兆军

承办律师:

张丽霞

张丽霞

2020年12月22日